

债券代码：163717.SH

债券代码：196292.SH

债券代码：194178.SH

债券简称：20 经开 01

债券简称：22 经开 01

债券简称：22 经开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20 经开受托管理协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22 经开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经开 01	22 经开 01	22 经开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 规模	证监许可[2020]23 号批复, 核准公开发 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 公司债券	上证函[2021]1906 号无异议函, 同意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上证函[2021]1906 号无异议函, 同意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3+2)	5 年 (3+2)	5 年 (3+2)
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 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 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回售给发发行人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 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 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回售给发发行人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 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 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回售给发发行人
发行规模	10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债券利率	3.95%	3.30%	3.15%
起息日	2020-07-15	2022-01-20	2022-06-27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 每年的 7 月 15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 年 7 月 15 日 (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 作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1 月 20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6 月 2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 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 日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 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 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 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 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经开 01”，债券代码为“163717.SH”）、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经开 01”，债券代码为“196292.SH”）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经开 02”，债券代码为“19417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经讨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根据《关于组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宁开国资发(2022)2 号）的要求，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本公

司 9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72,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72,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同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股权为对价完成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

2、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90%
	变化后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变更后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比例为 100%。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34.19 万元，负债总额 2.05 万元，净资产 1,032.1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 万元，净利润 16.41 万元。（以上为重组前未经模拟调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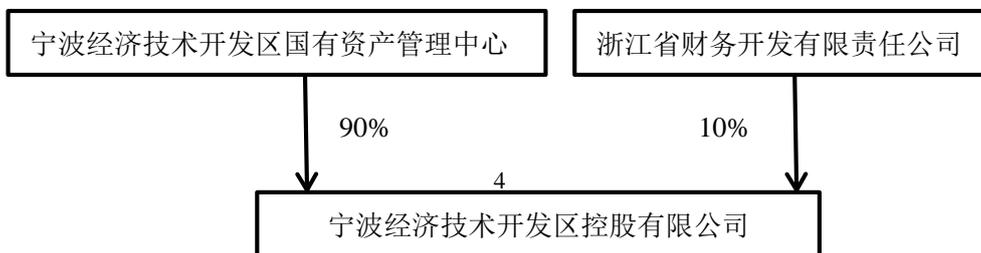
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持有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3、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变更前，公司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股权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9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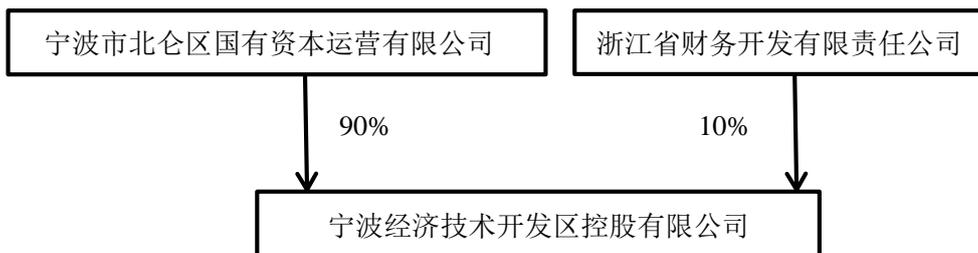
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的名称、企业性质和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股权比例
1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5、控股股东承诺

无。

6、事项进展

(1)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2022年8月16日

(2) 工商变更：2022年8月19日

(二) 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将按照银行间债

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林昊

联系电话：0571-879038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